

黔江区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报告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重庆市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黔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黔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 6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 个乡镇卫生院，181 个村卫生室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江中心医院、区中医院等专业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人群，为辖区群众实施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2〕35 号）精神，区卫生健康委严格预算和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扎实做好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清理和数据整合应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集中清理历史健康档案，全区累计建立电子档案 44.58 万份，电子建档率达 91.5%，规范建档 39.39 万份，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80.84%，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57.89%。二是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健康教育宣传专栏 246 个，更新 2100 期；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274 次，参与现场咨询 2.7 万余人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1221 次，参与 3 万余人次，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6.46%。三是扎实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建立了覆盖全区预防接种门诊的自动监控系统和疫苗全程追溯系统，通过全面实施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查漏补种，提高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共计 8.5 万剂次，“八苗”接种率达 97.79%，麻疹首针及时接种率达 85%以上，全年无安全接种事故发生。四是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全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32820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4.08%，新生儿访视 3785 人，新生儿访视率达 97.43%，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 0-6 岁儿童 32773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3.94%。五是扎实开展孕产

妇健康管理服务。全区活产 3885 人，早孕建册 3747 人，早孕建册率 96.48%，系统管理率达 98%，产后访视 3732 人，产后访视率 96.06%；六是扎实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我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71400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健康管理 47016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5.85%，规范管理 44563 人，规范管理率达 62.41%。七是扎实开展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全区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 36708 例，规范管理 25819 人，规范管理率为 70.34%，高血压控制率为 70.95%。八是扎实开展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累计管理糖尿病患者 8894 例，规范管理 6257 人，规范管理率为 70.35%，糖尿病控制率为 71.99%。九是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对登记在册的 2024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落实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双向转诊、免费体检、家属护理教育等服务；区政府落实 200 万专项经费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治疗，2022 年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5.16%，有效防控患者病情复发，杜绝了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十是扎实开展肺结核病防治管理。基层医疗机构建档管理肺结核患者 325 例，管理率达 99.69%；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431 人，按照要求规范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399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92.58%。十一是扎实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我区将中医治未病、

中医适宜技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应用纳入长期规划。对全区 46258 名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中医药服务管理，老年人中医药管理服务率 64.78%；对 10220 名 0-36 个月儿童进行中医药服务，0-3 岁儿童中医服务率为 79.39%。十二是扎实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网络报告法定传染病 574 例，完成了 17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均及时进行报告、响应和处置，无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未发生二代病例。十三是扎实开展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各协管单位加强了日常监督巡查力度，以食源性疾病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巡查、学校卫生管理、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以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工作为重点，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实施率、覆盖率均达 100%。十四是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建立 222 个家医团队，对 150357 名常住居民开展签约服务，签约覆盖率达 30.85%，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70%以上。家医团队做实履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家庭医生知晓率稳步提升。十五是慎终如始抓好基层新冠疫情防控。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不变、重点措施不变、防控队伍不散，实现了平稳转段。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核酸采样 5615883 人次；对 1277 例治愈患者落实社区健康随访；强化新冠疫苗接种，累计接种 1139500 针次，有效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完成新冠疑似患者、密接、次密接、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等累计 80594 名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健康管理和监测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项目资金使用、执行情况。2022年我区年初预拨3412万元到各相关单位，年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2729万元，市级409万元，区级274万元，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70元，全年资金总额为3412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二是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执行专项管理，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乡镇卫生院进行考核，乡镇卫生院负责对村级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挂钩。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了《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黔江卫发〔2022〕68号)和《黔江区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委办〔2022—60))，明确了工作任务，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考核管理等做了具体要求。二是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印发了《黔江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的通知》，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责任科室和责任技术指导机构，建立了例会、调研协调、监督评估、

动态监测、总结交流等工作制度；220个村社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由区卫生健康委培训骨干师资下沉到各乡镇街道，以疫情防控知识、穿脱防护服、核酸采样、消毒技术等为重点开展公共卫生委员会培训；公共卫生委员会累计开展疫情防控实战演练245场次，实现了培训全覆盖。**三是加强业务学习。**4月19日，全区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会，安排部署了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各专业机构分别召开业务培训会，认真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各基层医疗机构分别召开公共卫生人员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会；家庭医生团队成员继续加强《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培训，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已基本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与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系统信息共享；同时，区卫生健康委建设医卫联动模块，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就诊慢病信息自动推送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方便基层医疗机构更快发现并管理辖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五是强化督导指导。**区级专业公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签约服务实行季度督导、半年和年终考核，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执行加分及倒扣分制，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评先评优、干部履职挂钩，确保基层医疗机构保质保量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委托中心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四家单位对辖区 30 个基层医疗机构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1〕39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黔江区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的评价标准，通过查阅资料、信息系统数据抽取、现场或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严格打表扣分，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评先评优、干部履职挂钩。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实行年度考核；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签约服务实行季度督导、半年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并按照一三季度 30%、半年 30%、年终 40%的权重计算年度最终考核得分。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5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为合格， < 85 分为不合格。2022 年度，金溪镇、石会镇卫生院等 25 家基层医疗机构为考核优秀等次，蓬东乡、黑溪镇卫生院等 5 家基层医疗机构为合格等次。

四、绩效项目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黔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居家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 91.5%，免疫规划疫苗“八苗”接种率达 97.7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则服药率达 75.6%，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99.69%。

（二）有效性分析。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量稳步增加，通过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干预，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和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公共卫生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 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6.46%。

（三）社会性分析。黔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体运行良好，项目管理规范，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收到了预期效果。

五、自评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经综合评价，黔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部门协作，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推动机制。长期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成立了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财政、公安、教育、民政、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导小组，建立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和经费保障。同时，区委、区政府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发

展实绩群众健康受益率考核,进一步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是重视培训,提升能力,建立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我区重点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人才培养,着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体的专业技术水平,促使其更好的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的作用。**2022**年我区集中区内优秀师资力量,对基层医疗机构和专业指导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培训,实现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全覆盖;同时,通过集中脱产学习、上级医师指导、师带徒等方式,合理整合资源、点对点的培训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提高了公共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能力,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打下坚实的基层。

三是筹集资金,规范支出,建立规范严格的资金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市、区三级配套的原则,区财政按照比例全额配套,**2022**年我区常住人口为**48.73**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3412**万元,实际兑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341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施差异化支付,依托基层财务中心,加强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基层单位的财务核算,避免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违规支出。

(三)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城区医疗机构之间、基层医疗机

构与上级医院之间信息还未实现互联互通。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虽建立了互通渠道，但系统应用智能化不够，重复填报数据现象存在，加大基层卫生人员工作量。居民健康档案还未实现向个人开放。信息的碎片化、数据的孤岛化，导致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二是人才队伍亟需充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编制少，基层人员数量少，工作任务繁重，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涉及面广、人数多，导致部分人员身兼数职，服务精细化程度不够，难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加上乡村医生年龄结构老化，知识结构老化等问题制约了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质量。

（四）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体系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DR、远程影像全覆盖。推进整合公安、民政、医保、社保等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强公卫人才储备，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专业医学生，为基层公共卫生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加强村医和村级防疫员、保健员培训，建立激励机制，将执业资格作为优先招聘进基层医疗机构的前置条件。

二是进一步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做实做精做细服务项目，抓紧完善整改各级专业机构指出的问题，推进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巩固国家慢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成果，强化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完善慢病防控政策，推进医防融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建立健全慢病医疗卫生综合防控体系。对标对表各项指标要求，将健康融入各项惠民政策，进一步完善提升健康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抓好“健康中国巴渝行”“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健康科普“五进”活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展传播新渠道，加强健康科普宣传，规范健康类栏目，使城乡居民充分知晓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免费政策，促进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自觉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是进一步加大考核督导力度。以群众健康服务受益率考核指标为切入点，完善细化指标体系，强化对基层人民政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方案，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项目考核中的作用，切实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江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12	341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729	2729		100%	
			地方资金	683	817		100%	
			其他资金（包括 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1% 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2% 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61% 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90% 以上。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91.5%；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7.79%；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4.08%；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70.35% 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 99.69%。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90%	97.79%		完成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2%	94.08%		完成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检查覆盖率		≥90%	93.94%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9.39%		完成
		质量指 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69%		完成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91.5%		完成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 管理服务率		≥61%	70.35%		完成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服务率		≥61%	70.34%		完成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 镇 覆 盖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 2021 年的 23.33% 提高至 2022 年的 26.46%。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由 2021 年 88% 提高至 2022 年 89%。	完成
说明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